

关于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已收到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我们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票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 
席惠明

签字： 
浦建芬

2024年11月28日

关于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已收到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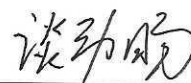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目前，我们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票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签字：_____

席晨超



签字：_____

谈劲扬

2024年11月28日